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各部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1. 请结合市场整体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经营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回复：

（1）请结合市场整体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经营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已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价格竞争异常激烈。在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去库存、去产能的政策指引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引起了光伏行业的巨震。受此影响，2018 年三季度以来，市场对光伏设备的需求大幅减少，企业装机需求持续低迷，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价格开始大幅下调；众多光伏上游企业经营情况不断恶化，缩减产能、停产停工、甚至破产倒闭，引发大量二手设备低价处置的现象。

在此大环境下，除实力雄厚的央企、国企有扩产需求外，其他企业基本没有订

单。公司的主打的 120 型单晶硅生长炉，G6、G7 多晶硅铸锭炉以及其相关配套的切割机、切方机、研磨机等设备由于没有竞争优势，无法获得有效订单，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了困境，本部停产停工，全年出现大幅亏损。

2019 年以来光伏行业已出现企稳趋势，根据集邦咨询旗下新能源研究中心集邦新能源网 EnergyTrend 分析：“目前整体市场价格比起前期状况愈加稳定，纵然涨跌仍然互见，价格区间变化并不算大，整体市场依旧呈现着弱需求期待新动能到来的氛围。观察后续整体市场走势，海外新兴市场仍扮演主要的角色，但是传统海外市场后续的动能启动也不容忽视。中国国内的需求随着相继的政策出台，虽然未有明确的指示，但是市场解读开始动起来的意味明显。”

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持续紧张，暂未承接到新的订单，前期已承接未交付订单未收到供货通知，单晶硅、多晶硅材料生产、融资计划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继续推进设备研发和新材料实验工作，未来将紧密关注市场变化，寻求新的业务合作伙伴，尽快恢复日常生产，争取实现业务转型，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的同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为 16,443.05 万元，负债 6,491.56 万元，净资产 9,951.48 万元。2019 年 1-3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 17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0%；营业成本 16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1%；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57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3%。

公司 1-3 月份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15.93	26.61	-10.68	-40.12%
管理费用	513.63	734.85	-221.22	-30.10%
研发费用	45.42	78.14	-32.72	-41.87%
财务费用	0.18	111.63	-111.45	-99.84%
合计	575.17	951.23	-376.06	-39.53%

公司为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财富”）与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新疆天利恩泽鄯善县红山口一期 22.6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基金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法院现已判决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但因公司存在过错，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922.8250 万元未偿还，按照法院判决“公司承担

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测算，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2950 万元。

因刑事追缴程序尚未结束，公司暂未履行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已起诉已判决待清偿金额 1,939.95 万元，已起诉未判决待清偿金额 428.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末已按照已起诉涉案金额的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 789.32 万元。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切实履行赔偿义务。如果未来需要偿付全部 3,974.2950 万元义务，公司 9,951.48 万元净资产能够足额履行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2. 请结合公司停产事宜核实说明是否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5 条的规定，至少于每个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编号：2018-077）：公司本部生产线全部停产，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在生产。

截至 2019 年 1-3 月份，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 173 万元，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 万元。

公司设备制造业务目前没有新订单，前期未完成的深圳赛宝伦 16 台 120 型单晶炉、滁州华鼎 10 台（共 30 台已交付 20 台）G6 多晶炉因客户要求暂缓供货，本部设备制造生产线仍在停产中。

公司 2018 年 12 月与上海日进机床有限公司签订了 253,440 片切片《加工合同》，合同标的 709,632 元，于 2019 年 1 月交货，已实现业务收入 709,632 元（含税）。2019 年 1 月与上海日进机床有限公司签订了 100,000 片切片《加工合同》，合同标的 280,000 元，于 2019 年 2 月交货并确认业务收入 280,000 元（含税）。

公司将与深圳赛宝伦、滁州华鼎积极沟通，如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5 日前确定待执行订单的后续供货时间，将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5 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并在之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设备制造生产线继续停产**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风险消除。

3. 请补充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复、实际控制人电话沟通确认，公司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4. 请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经公司问询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故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公司查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公司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378.8606 万股均被司法冻结查封，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5. 请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回复：

最近一个多月以来，除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接受股东及机构提问交流外，公司不存在现场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保持交流，经相关工作人员自查及公司领导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事项。

6.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包括：

（一）持续经营风险：由于受到行业波动及“5.31”光伏新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本部生产线全部停产，流动资金持续紧张，上述状况如不能得到有效改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公司内部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仍正常开展，但未来恢复生产的时间尚不确定。

（二）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已达 77.32%；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来，公

公司股票价格跌幅已达 20.94%。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公司为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财富”）与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新疆天利恩泽鄯善县红山口一期 22.6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基金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法院现已判决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但因公司存在过错，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公司从公安部门了解到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922.8250 万元未偿还,按照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测算,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2950 万元。公司积极着手组织恢复生产,创造经营收入,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等资产,或者寻求实际控制人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由于履行支付义务时间,与资金筹措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378.86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其股份被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 4378.860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